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 言	6
第二节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8
八、发行人的业务.....	32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6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3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7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7
二十三、结论意见.....	69
第三节 签署页	7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A 股	指	获准在中国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发行人、公司、慧翰股份、股份公司	指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慧翰有限	指	福建慧翰微电子有限公司，系慧翰股份前身，曾用名福建国脉教育发展有限公司、福建国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厦门分公司	指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国脉集团	指	福建国脉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曾用名福建华信投资有限公司、福建华城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国脉（控股）有限公司
国脉投资	指	福建国脉投资有限公司，系国脉集团的股东
上汽创投	指	上海上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104
国脉创投	指	福建国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慧翰有限原股东，曾用名福建华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贝尔	指	福建南方贝尔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原股东

浚联投资	指	福建浚联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原股东，曾用名福建奥驰电子有限公司
晨道投资	指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开发区国资公司	指	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超兴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慧翰通信	指	福建慧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慧翰智能	指	福建慧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国脉科技	指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093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交易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市监局	指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原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慧翰股份、慧翰有限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慧翰微电子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361Z0245号”《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361Z0313号”《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361Z0315号”《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月至3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以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对于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负有一般的注意义务。在制作、出具专业意见时，依赖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的，本所律师在履行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的基

基础上形成了合理信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
2. 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并见证股东投票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2022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2022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三）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和内容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了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所需的内部批准与授

权，符合《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慧翰有限以及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2.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验资报告；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4.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的查验文件；
5. 发行人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6.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以及实地调查发行人资产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发行人前身为慧翰有限，由国脉集团、国脉创投于2008年7月11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7月11日，慧翰有限按其经

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了福建省监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50105100012451”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4,500万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订了相关的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依法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管理层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下设管理中心、研发中心、运营中心、车联网事业部、物联网事业部等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营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目前持有福建省监局于2022年2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000676537158E”，注册资本为5,260万元。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且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2. 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3. 发行人与广发证券签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销暨保荐协议》；
4. 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
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6.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7.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证明；
8.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
9.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10.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11.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和“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发放调查表、要求发行人及前述人员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制作访谈笔录、取得签字确认后的调查表和确认函，实地走访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并取得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发行人已与主承销商广发证券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销暨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发行价格将根据询价结果并参考市场情况确定，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与保荐人广发证券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销暨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为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

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微电子器件的开发与生产；微电子产品的开发、设计与销售；微电子技术服务；电子技术领域内的软件开发与生产、技术服务；系统集成；电子设备、电子软件、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与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的技术除外；法律法规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从事车联网智能终端、物联网智能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软件和技术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

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等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5,26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5,26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1,755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选择如下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累计净利润超过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按《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前身慧翰有限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2. 发行人前身慧翰有限历次股权变更所涉协议、款项支付凭证；
3.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
4.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5.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
6. 发行人及相关方出具的说明；
7. 发行人相关股东的访谈文件。

就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现有股东进行访谈，对相关事项进行确认，实地走访工商等政府部门并取得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慧翰有限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1. 2008年7月，慧翰有限设立

慧翰有限设立于 2008 年 7 月 11 日，由国脉集团、国脉创投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国脉集团认缴出资 2,700 万元，国脉创投认缴出资 300 万元。慧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脉集团	2,700	300	90
2	国脉创投	300	300	10
合计		3,000	600	100

2. 2010 年 7 月，慧翰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7 月 1 日，国脉创投将其持有的慧翰有限 10% 股权（对应出资额 300 万元）以 3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国脉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脉集团持有慧翰有限 100% 的股权。

3. 2011 年 10 月，慧翰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0 月 12 日，国脉集团将其持有的慧翰有限 15% 股权（对应出资额 450 万元）以 45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浚联投资，将其持有的慧翰有限 15% 股权（对应出资额 450 万元）以 45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陈雍，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慧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脉集团	2,100	2,100	70
2	浚联投资	450	450	15
3	陈雍	450	450	15
合计		3,000	3,000	100

4. 2012 年 5 月，慧翰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 月 31 日，陈雍将其持有的慧翰有限 15%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50 万元）以 45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谢苏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慧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脉集团	2,100	2,100	70
2	浚联投资	450	450	15
3	谢苏平	450	450	15
合计		3,000	3,000	100

5. 2013 年 5 月，慧翰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3年5月9日，慧翰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万元增加至4,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南方贝尔以1,000万元的价格认缴，本次增资后，慧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脉集团	2,100	2,100	52.50
2	南方贝尔	1,000	1,000	25.00
3	浚联投资	450	450	11.25
4	谢苏平	450	450	11.25
合计		4,000	4,000	100.00

关于慧翰有限的设立及股权演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二）慧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0日，慧翰有限完成股改前的审计。

2014年6月16日，慧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慧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慧翰有限的股东国脉集团、南方贝尔、浚联投资、谢苏平共同签署了《福建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4年6月18日，致同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

2014年7月11日，公司完成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福建省监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50105100012451”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国脉集团	2,362.50	净资产折股	52.50
2	南方贝尔	1,125.00	净资产折股	25.00
3	浚联投资	506.25	净资产折股	11.25
4	谢苏平	506.25	净资产折股	11.25
合计		4,500.00	-	100.00

关于慧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三）慧翰有限的股东在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慧翰股份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等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慧翰有限的设立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进行了有关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函》；
3. 发行人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权属证书；
4. 发行人的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文件；
5.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文件；
6.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的查验文件。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实地调查发行人的经营机构、地址等有关情况，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及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相关承诺函，并取得该等承诺函以及检索专利、商标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并保存检索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车联网智能终端、物联网智能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软件和技术服务。发行人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办公设备、机器设备及知识产权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研发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备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均已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发行人独立纳税，持有福建省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000676537158E”。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管理层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下设管理中心、研发中心、运营中心、车联网事业部、物联网事业部等部门。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2. 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等；
3. 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4. 发行人股东等相关方的访谈文件；
5. 发行人部分机构股东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文件；

6. 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凭证；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签署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要求发行人所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以及网络检索实际控制人的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4 名发起人，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脉集团	2,362.50	52.50
2	南方贝尔	1,125.00	25.00
3	浚联投资	506.25	11.25
4	谢苏平	506.25	11.25
合计		4,500.00	100.00

各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脉集团

根据福建省监局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脉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国脉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729729322K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住所	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大道创新楼 5 层
法定代表人	陈学华
成立日期	2001 年 8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8 月 1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针纺织品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家具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住房租赁；煤炭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肥

	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2. 南方贝尔

根据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方贝尔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南方贝尔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064125857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大道 M9511 工业园 4#楼第六层（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	谢苏平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3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对电子、通信、计算机行业的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法规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浚联投资

根据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浚联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浚联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565371503Q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延伸区 14#地 5-7 房（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	郑柳青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1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对通信、计算机、电子行业的投资与咨询服务；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咨询服务；投资咨询业务（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谢苏平，女，出生日期 1976 年 6 月 15 日，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5010219760615****，住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

国脉集团、南方贝尔、浚联投资均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谢苏平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发行人的 4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持股比例符合发起人协议之约定，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的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 7 名，目前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脉集团	2,362.50	44.91
2	陈国鹰	1,981.25	37.67
3	谢苏平	506.25	9.62
4	晨道投资	189.00	3.59
5	上汽创投	150.00	2.85
6	开发区国资公司	50.00	0.95
7	超兴投资	21.00	0.40
	合计	5,260.00	100.00

除发起人股东外，其他 5 名股东的情况如下：

1. 陈国鹰，男，出生日期 1963 年 2 月 1 日，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5010219630201****，住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陈国鹰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晨道投资

根据宜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晨道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00MA69K7AJ3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国兴大道沙坪路段 9 号数据中心 8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章书勤）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12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2051 年 4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3. 上汽创投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汽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上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324683661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南路 888 号 13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冯戟）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5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12 月 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开发区国资公司

根据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开发区国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15458976X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
住所	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江滨东大道 100-1 号世创国隆中心 2007#-2010#（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	林昱
成立日期	1996 年 1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199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46 年 1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保险）；企业管理咨询；土地开发、转让；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资、并对所承建项目实施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城市污水处理；建材销售；管理开发区经营性国有资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超兴投资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超兴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ENU77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1766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锟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9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0 月 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脉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44.91%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国脉投资持有国脉集团 51%的股权，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国鹰直接持有发行人 37.67%的股权，通过国脉集团控制发行人 44.91%的股权（通过国脉投资控制国脉集团 51%的股权，通过表决权委托关系控制国脉集团其余 49%股权的表决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82.58%的股份表决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股东一致确认国脉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陈国鹰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 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变化

2019年1月，国脉集团持有发行人47.25%的股份，陈国鹰通过国脉投资、国脉集团控制发行人47.25%的股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021年6月至7月，陈国鹰先后受让南方贝尔、浚联投资、上汽创投所持的发行人股份，直接持有发行人39.625%的股份，通过国脉投资、国脉集团间接控制发行人47.25%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86.875%的股份，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022年2月，因晨道投资、开发区国资公司、超兴投资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260万股，陈国鹰的直接持股比例稀释至37.67%，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稀释至44.91%，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为82.58%，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陈国鹰，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国鹰持有国脉投资99.02%股权、陈国鹰之配偶林惠榕持有国脉投资0.98%股权；国脉投资持有国脉集团51%股权、陈国鹰之女陈绎持有国脉集团49%股权；自然人股东谢苏平系陈国鹰配偶林惠榕之弟媳。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机构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发行人机构股东上汽创投、晨道投资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纳入相关部门的监管。发行人其他机构股东国脉集团、开发区国资公司、超兴投资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其投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任何管理机构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六）陈国鹰、晨道投资、开发区国资公司、超兴投资为本次发行上市材料申报前12个月新增股东。

经核查，上述新增股东中，陈国鹰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国脉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股东谢苏平（陈国鹰配偶林惠榕之弟媳）、发行人董事 Chen Wei（陈国鹰之子）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与发行人董事长隋榕华（陈国鹰之侄女婿）之间存在亲属关系。除上述情况外，陈国鹰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上述新增股东中，晨道投资、开发区国资公司、超兴投资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新增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新增股东已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其中，实际控制人陈国鹰承诺所持全部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完成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七）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按照穿透计算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其股东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2. 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
3. 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所涉协议、款项支付凭证；
4. 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函、书面确认；

5. 发行人相关股东的访谈文件。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要求发行人所有股东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实地走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部门并取得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

发行人设立时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1. 2015年4月，慧翰股份在股转系统挂牌及第一次增资（定向发行）

2014年11月28日，慧翰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相关事宜。

2014年12月25日，慧翰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定向发行新股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4元，发行对象为上汽创投。

2015年3月23日，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5]838号”《关于同意福建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慧翰股份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慧翰股份股票于2015年4月3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慧翰股份”，证券代码为“832245”，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本次增资后，慧翰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脉集团	2,362.50	47.250
2	南方贝尔	1,125.00	22.500
3	浚联投资	506.25	10.125
4	谢苏平	506.25	10.125
5	上汽创投	5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5,000.00	100.000

2. 2017年8月，慧翰股份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7年7月13日，慧翰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票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根据股转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7]4988号”《关于同意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慧翰股份股票自2017年8月18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关于公司挂牌期间的合法合规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一）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合法合规性”

3. 2021年6月，慧翰股份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1年6月9日，南方贝尔与陈国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南方贝尔将其所持公司1,125万股股份以7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陈国鹰，股份转让价款共计7,875万元。

2021年6月12日，浚联投资与陈国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浚联投资将其所持公司506.25万股股份以7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陈国鹰，股份转让价款共计3,543.75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慧翰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脉集团	2,362.50	47.250
2	陈国鹰	1,631.25	32.625
3	谢苏平	506.25	10.125
4	上汽创投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0

4. 2021年7月，慧翰股份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1年7月20日，上汽创投与陈国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汽创投将其所持公司350万股股份以7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陈国鹰，股份转让价款共计2,45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慧翰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脉集团	2,362.50	47.250
2	陈国鹰	1,981.25	39.625
3	谢苏平	506.25	10.125
4	上汽创投	150.00	3.000
	合计	5,000.00	100.000

5. 2022年2月，慧翰股份第二次增资

根据慧翰股份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增资方案，公司以每股20元的价格增发新股260万股，新增股份由晨道投资、开发区国资公司、超兴投资分别以3,780万元、1,000万元、420万元认购189万股、50万股、21万股。

本次增资完成后，慧翰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脉集团	2,362.50	44.91
2	陈国鹰	1,981.25	37.67
3	谢苏平	506.25	9.62
4	晨道投资	189.00	3.59
5	上汽创投	150.00	2.85
6	开发区国资公司	50.00	0.95
7	超兴投资	21.00	0.40
	合计	5,260.00	100.00

2022年4月20日，福州市马尾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出具“榕马资服[2022]20号”《关于确认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确认开发区国资公司为慧翰股份的国有股东，慧翰股份的股票上市时，开发区国资公司的证券账户应标注为“SS”。

经核查，上述股本变动（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所涉及的国有股相关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已得到国资主管部门确认，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东取得发行人股份均已支付对价，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全套工商档案；
2. 发行人拥有的业务经营资质证书；
3.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4.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及承诺函。

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实地走访发行人的部分重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产品的实际使用情况并保存相关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从事车联网智能终端、物联网智能模组的研究、生产和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软件和技术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拥有的业务经营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所需要的必要经营许可或资质文件。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最近两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是车联网智能终端、物联网智能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软件和技术服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26,518.3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26,268.1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99.06%；2021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42,178.0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41,313.4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97.95%；2022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10,454.9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10,348.0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98.98%。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3. 发行人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4.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最近三年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5. 发行人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文件或其他注册文件；
6.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等身份证明材料；
7.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关联交易相关协议、订单及凭证；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函》。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调查表并取得签署后的调查表，对发行人进行访谈，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有关情况进行确认及承诺并取得该等承诺函，要求发行人的相关股东对有关情况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以及网络检索相关关联方的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国脉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国脉投资持有国脉集团 51%的股权，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陈国鹰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谢苏平直接持有公司 506.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62%，谢苏平为陈国鹰配偶林惠榕之弟媳。

陈绎为陈国鹰之女，通过持有国脉集团 49%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1,157.6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2.01%。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家控股子公司：慧翰通信和慧翰智能。慧翰通信和慧翰智能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对外投资”。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福建国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国脉创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陆欣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	上海璟申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	福建国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	福州国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	国脉科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共同控制的企业
8	福建国脉科学园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共同控制的企业
9	福建维星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共同控制的企业
10	国脉通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共同控制的企业
11	厦门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共同控制的企业
12	福建国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共同控制的企业
13	福建国脉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共同控制的企业
14	福建国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共同控制的企业
15	福建恒聚恒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共同控制的企业
16	福州理工学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共同控制的企业举办的民办普通高校
17	福建景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8	福建省南平市闽宁钽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19	嘉兴涌兴世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璟兴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21	厦门三叶梅华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22	苏州融沛新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23	普天国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24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25	福州浚联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已于 2001 年 12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26	福州根泰商业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共同控制的企业，已于 2001 年 11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1	陈国鹰	现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国脉集团董事长，国脉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Chen Wei（陈维）	现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国脉集团董事
3	陈兴华	现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国脉集团董事、总经理
4	韩玉琴	现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国脉集团监事、国脉投资监事

7. 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

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8. 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除本节前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福州福朗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国鹰之岳父林金全控制的企业，已于2000年9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2	福州克劳斯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国鹰之配偶林惠榕控制的企业，已于2003年11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3	南方贝尔	发行人股东谢苏平持股 50%，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福州天尊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陈岩之姐夫陈林持有该公司90%的股权且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5	北京融信达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冯静之兄冯伟持有该公司85.71%的股权且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6	哈尔滨金都风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旭明之子的岳母周晓红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且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7	福州市金海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杨名旺之配偶林琳持有该公司33.33%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9.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慧星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于2021年4月30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	胡哲俊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于2021年8月3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3	徐鲜荷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国脉集团、国脉集团控股股东国脉投资曾任监事，于2021年3月18日起不再担任国脉集团监事，于2021年4月7日起不再担任国脉投资监事
4	郑柳青	报告期内曾通过浚联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份
5	国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曾控制的企业，于2019年7月5日注销
6	上海圣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曾控制的企业，于2021年12月22日注销
7	福建国脉一丁云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曾控制的企业，于2020年12月22日注销
8	厦门国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曾控制的企业，于2021年7月5日注销
9	福建国脉圣桥网络技术有限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曾控制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公司	的企业，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注销
10	福州壹加贰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国鹰配偶林惠榕之弟林惠民（发行人股东谢苏平之配偶）曾持有该公司 60% 的股权，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转让
11	浚联投资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于 2021 年 6 月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份
12	上汽创投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于 2021 年 7 月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
13	上海尚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持有上汽创投 0.10% 份额，担任上汽创投普通合伙人
14	上海汽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通过上汽创投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份
15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通过上汽创投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份
16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通过上汽创投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份
17	上汽集团	报告期内曾通过上汽创投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份
18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控制的企业
19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控制的企业
20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控制的企业
21	联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控制的企业
22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控制的企业
23	上海汽车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控制的企业
24	上汽海外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控制的企业
25	安吉智行物流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控制的企业
26	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控制的企业
27	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控制的企业
28	斑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参股子公司
29	江苏泽景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董事胡哲俊担任该公司董事
30	上海傲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董事胡哲俊担任该公司董事
31	昆山市兴利车辆科技配套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董事胡哲俊担任该公司董事
32	北京晶众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董事胡哲俊担任该公司董事
33	彩虹无线（北京）新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董事胡哲俊担任该公司董事
34	苏州智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董事胡哲俊担任该公司董事
35	常州诺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董事胡哲俊担任该公司董事
36	福建广电新媒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兢的配偶谢克勤原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所涉及到的合同或协议，发行人就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国脉集团	采购商品	-	-	0.27	-
福建国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8.17
安吉智行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0.16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福建分公司	销售商品	666.26	4,818.86	1,331.94	391.52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销售商品	665.30	3,220.16	411.10	321.74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47.49	3,014.71	2,876.80	3,310.96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郑州分公司	销售商品	850.34	2,561.41	1,340.51	677.48
联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67.05	1,521.51	212.77	7.33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2.59	1,489.92	3,016.56	2,199.26
上汽集团	提供劳务	-	657.15	1,034.55	854.13
上汽集团	销售商品	182.79	503.38	305.21	261.17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销售商品	54.69	363.82	593.37	1,166.56
上汽海外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60.66	262.64	-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55	25.90	74.06	35.48
上海汽车国际商贸有限	销售商品	6.78	22.58	-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公司					
上海汽车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17.07	-	-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80	1.03	48.15	598.88
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82	3.92	-	-
福州理工学院	提供劳务	-	-	35.85	-
斑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2.32	4.98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租方向关联方国脉科技、厦门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福州理工学院租赁房产，目前尚处于履行中的租赁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租赁房产”。报告期内前述租赁发生的关联租赁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国脉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29.87	122.71	119.55	87.69
厦门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1.35	46.57	44.65	44.65
福州理工学院	房屋及建筑物	4.53	18.60	8.92	5.38

4.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主要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国脉集团、陈国鹰	5,000	2021.06.29	2022.06.28	是
	5,000	2020.04.13	2021.04.12	是
	10,000	2019.07.08	2020.06.10	是
	5,000	2019.04.11	2020.04.10	是
	12,000	2018.06.04	2019.03.27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2,000	2018.04.02	2019.04.01	是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0.46	491.95	432.94	401.17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姓名	款项性质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01.50	728.40	891.84	283.38
上汽集团	应收账款	199.38	330.08	202.11	412.56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应收账款	751.79	814.94	145.00	163.89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81.64	264.58	530.38	925.56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郑州分公司	应收账款	666.24	1,224.46	356.22	262.29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9.66	8.69	12.76	10.24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应收账款	64.22	74.07	276.98	238.28
联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964.47	1,004.40	127.70	6.14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60	0.17	17.92	43.5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福建分公司	应收账款	586.63	1,555.63	433.64	118.24
上汽海外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65.91	165.91	278.40	-
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81	4.43	-	-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款项融资	100.00	100.00	460.00	655.08
联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应收款项融资	-	100.00	-	-
上汽集团	应收款项融	-	10.00	20.00	-

关联方名称/姓名	款项性质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福建分公司	应收款项融资	-	230.00	170.00	100.00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郑州分公司	应收款项融资	-	100.00	60.00	56.04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应收款项融资	-	50.00	-	-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款项融资	-	-	-	20.00
联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	86.3	30.00	-	-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	300.00	310.00	300.00	-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	100.00	-	-	-
上汽集团	应收票据	20.00	-	-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郑州分公司	应收票据	320.00	200.00	300.00	-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	254.00	199.00	464.00	453.00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福建分公司	应收票据	-	100.00	200.00	-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	-	-	-	200.00
厦门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81	7.81	7.81	7.81
国脉科技	其他应收款	31.38	31.38	31.38	31.38
福州理工学院	其他应收款	3.90	3.12	1.56	1.50
上汽集团	其他应收款	1.00	1.00	1.00	1.00
上汽集团	其他流动资产	-	-	6.03	-

(2) 关联方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姓名	款项性质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上汽集团	合同负债	110.00	110.00	-	-
厦门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0.59	0.66	0.63	0.89
国脉科技	其他应付款	0.67	0.48	0.42	0.52
上海申沃客车有	其他应付款	-	-	-	39.67

关联方名称/姓名	款项性质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限公司					
福州理工学院	其他应付款	-	-	-	0.18
厦门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负债	32.98	43.72	-	-
国脉科技	租赁负债	42.23	55.98	-	-
福州理工学院	租赁负债	13.17	17.45	-	-
厦门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22	41.73	-	-
国脉科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60	84.33	-	-
福州理工学院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86	16.66	-	-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公司与上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国脉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国脉集团及陈国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议案。

2022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发行人独立董事审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后认为，相关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业务需要而开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且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协议文件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关联采购及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与销售主要系车联网智能终端、物联网智能模组及相关技术服务等产品，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价格公允，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2. 关联租赁

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租赁价格参考周边同类房屋租赁价格确定，租赁价格在市场价格区间内，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3. 关联担保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融资提供的关联担保，系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提供的增信支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薪酬系公司日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发行人除在上述制度中规定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内容以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的内部报告程序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

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六）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七）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为国脉集团，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管理；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陈国鹰。根据国脉科技近三年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国鹰及其家族共同控制的企业国脉科技于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亦涉及物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但发行人与国脉科技在主营业务、专利、资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如下：

项目	慧翰股份	国脉科技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车联网智能终端、物联网智能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软件和技术服务	主要从事国内通信技术服务，为电信、政府、企业、医疗等行业客户提供标准化、规范化、跨平台、跨厂商的信息通信技术服务解决方案，提供高科技产业园区开发、运营及配套物业等服务，同时提供全日制高等教育、非学历教育
专利	主要为车辆远程控制、车载终端、车载通讯模组、蓝牙模组、WiFi 模组等相关的专利	主要为电信运营技术、光缆装置等相关的专利
资质	汽车行业质量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等资质	通信网络代维（外包）企业甲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贰级、网络托管业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网络托管业务、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叁级等资质；有线通信、无线通信、通信铁塔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通信施工总承包三级、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壹级、软件造价评估服务能力壹级等资质
主要客户	主要为国内整车厂及整车厂一级供应商	主要为电信、政府、企业、教育、金融、交通、医疗等行业机构
主要供应商	主要为芯片、模块、PCB、接插件等电子元器件供应商	主要为电信设备供应商、运营商等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与国脉科技实际经营的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不构成同

业竞争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况。

经核查，除国脉科技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外，控股股东国脉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国鹰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相关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出具承诺，相关承诺对其具有约束力。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的租赁房产合同及权属证明文件、租金缴纳凭证；
2. 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权属证书；
3. 发行人的专利年费缴纳凭证；
4.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簿记情况证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档案；
5. 发行人子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及营业执照等基本证照文件；

6.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相关确认文件以及检索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不动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不动产。

（二）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 6 处不动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三）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5 项注册商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知识产权”）。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51 项专利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知识产权”）。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6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知识产权”）。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 项 ICP 备案的域名（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拥有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慧翰通信和慧翰智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对外投资”）。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目前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等。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126.46 万元。

（六）经核查，上述发行人使用的房产由发行人依法租赁取得；注册商标和专利等知识产权由发行人依法注册取得；对外投资由发行人出资设立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由发行人购买取得。

（七）上述租赁房产、知识产权、对外投资及主要固定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及其履行凭证等；
2.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合同及对应担保合同；
3. 发行人与广发证券签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销暨保荐协议》；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5.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6. 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实地走访发行人的部分重要供应商和客户，了解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以及网络检索发行人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尚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与客户签订的销售金额达到 1,000 万元的销售框架合同或销售订单、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金额达到 500 万元的采购框架合同或采购订单，及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尚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共计 7 个，发行人与前十大供应商签订的尚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共计 7 个（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发行人尚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或抵押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广发证券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销暨保荐协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真实有效，上述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3.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材料；
2.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的查验文件；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材料；
4.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5. 发行人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要求发行人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对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进行过 1 次增资扩股。关于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四）对外投资”。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四）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拟使用募投资金购置房产作为研发中心。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对外投资及拟购买资产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影响。除募投项目拟进行的房产购置外，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其他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历次章程的修改文件以及相关工商备案资料；
2. 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比对核查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内容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制度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慧翰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

1. 慧翰有限于2008年设立时，全体股东于2008年6月签署了《公司章程》。
2. 慧翰有限设立后至发行人设立前，因股东变更、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和住所变更等事项，先后对《公司章程》进行了4次修订。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 2014年7月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福建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于2014年7月11日在福建省监局进行了备案。

2. 2014年11月至2022年2月，发行人因股转系统挂牌、定向发行、变更公司名称、住所、股东变动及增资等事宜，先后8次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3. 2022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慧翰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订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文件；

2. 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

3.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承诺函；

5. 发行人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要求其对有关事项进行承诺并取得该等承诺函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设有专门委员会；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发行人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发行人下设管理中心、研发中心、运营中心、车联网事业部、物联网事业部等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发行人 2019 年至今共召开了 12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规范运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制度并规范运行。

（三）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发行人 2019 年至今共召开了 20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董事会规范运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董事会制度并规范运行。

（四）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 2019 年至今共召开了 10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监事会规范运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监事会制度并规范运行。

（五）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自发行人设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为完善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发行人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独立董事制度并规范运行。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自发行人聘任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为促进发行人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董事会秘书制度并规范运行。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是完整的、适宜的、有效的，基本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的内部治理、经营管理、重大事项等活动基本符合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了有效执行；内外部风险受到了合理控制，财务信息的准确和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性得到了合理保障。

（九）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选举、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等相关文件；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个人信用报告等文件；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确认函。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要求其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以及网络检索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任职资格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董事

发行人现有董事 7 名，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限
1	隋榕华	董事长	2020.07.12-2023.07.11
2	林伟	董事	2021.08.17-2023.07.11
3	Chen Wei（陈维）	董事	2020.07.12-2023.07.11
4	陈岩	董事	2021.08.17-2023.07.11
5	蔡晓荣	独立董事	2020.07.12-2023.07.11
6	林兢	独立董事	2020.07.12-2023.07.11
7	黄旭明	独立董事	2020.07.12-2023.07.11

（2）监事

发行人现有监事 3 名，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周霞玉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20.07.12-2023.07.11
2	杨名旺	监事	2020.07.12-2023.07.11
3	陈婷	监事	2020.07.12-2023.07.11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林伟	总经理	2021.04.23-2023.07.11
2	冯静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1.04.23-2023.07.11
3	陈岩	副总经理	2020.07.12-2023.07.11
4	黄枫婷	副总经理	2020.07.12-2023.07.11
5	彭方银	财务负责人	2020.07.12-2023.07.11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目前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

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三）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蔡晓荣、林兢和黄旭明，根据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问卷、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
2. 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凭证、完税证明等；
3.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4.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依据性文件等。

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实地走访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并取得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并保存检索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2022年1-3月税率(%)	2021年度税率(%)	2020年度税率(%)	2019年度税率(%)
增值税 ^{注1}	应税收入	13、6	13、6	13、6	16、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7、5	7、5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注2}	应纳税所得额	20、15	20、15	20、15	20、15

注 1：发行人的产品销售业务适用增值税，其中内销产品税率见上表，外销产品采用“免、抵、退”办法。

注 2：发行人报告期内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慧翰通信、慧翰智能报告期内适用 2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发行人及慧翰通信 2019 年度至 2022 年 1-3 月均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的优惠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手续正在办理中。2022 年发行人合理预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可能性很大，故 2022 年 1 至 3 月暂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慧翰通信 2019 年度至 2022 年 1-3 月均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慧翰智能 2020 年度至 2022 年 1-3 月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慧翰通信报告期内享受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批文及入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共 16 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慧翰智能存在 1 起因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而被处以的简易行政处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征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相关环境保护、市场监督、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2. 发行人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凭证；
3. 福建中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就发行人排污情况出具的

“ZK21102937H01A”号《检测报告》；

4. 发行人与第三方机构签订的废物处置合同及相关机构的资质证书；
5. 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
6. 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委托合同及相关费用的支付凭证；
7. 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及相关费用的支付凭证；
8.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
9. 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相关员工进行访谈并取得该等确认函，取得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环境保护

根据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

根据相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三）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

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0 年曾存在为满足上海员工在上海本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进行积分落户的需求而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2021 年起公司加强劳动人事方面的管理，设立上海分公司与该部分员工直接签署了劳动合同，相关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已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终止。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前述劳务派遣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与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的查验文件；
2. 募投项目备案文件；
3. 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批复意见；
4. 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5.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以及出席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智能汽车安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4,141.00	24,141.00
2	5G 车联网 TBOX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964.00	20,964.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241.00	26,241.00
	合计	71,346.00	71,346.00

（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取得的备案、批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已经办理了必要的投资备案手续、按规定无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手续，符合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项目用地及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投项目中智能汽车安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5G车联网TBOX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将在发行人原租赁房产上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购置项目房产。

（四）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 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访谈文件；
2. 工商、税务、环保、社保、住房公积金、应急管理（安监）和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访谈记录；
3. 相关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凭证等文件；
4. 相关诉讼、仲裁的起诉状、答辩状、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文件；
5. 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就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要求发行人及前述人员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承诺函，实地走访工商、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并取得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并保存检索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诉讼或仲裁

（1）已决诉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2起涉及金额较大的已决但未了结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A. 发行人与成都天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发行人基于成都天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未缴纳相关产品的IPR费用因此有权中止向其支付相关款项768.03万元。未来成都天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是否缴纳IPR费用或提供缴纳该费用的证据均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B. 发行人与观致汽车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观致汽车有限公司应分批支付发行人货款共638.96万元。观致汽车有限公司未按照调解书约定支付货款，发行人已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观致汽车有限公司仍未支付相关款项，发行人已于2021年末对相关逾期支付货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该笔款项能否收回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2）未决诉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3起未决诉讼、仲裁，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与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由于买卖合同纠纷，发行人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及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2起诉讼及1起仲裁，分别要求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货款及逾期利息51.06万元、117.72万元及239.55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宝沃汽车的破产申请。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已于2020年末对上述合计391.23万元逾期支付服务费、货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相关款项能否收回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截至2022年3月31日，除前述已披露诉讼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7月6日，慧翰智能由于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被国家税务总局连江县税务局处以罚款100元的简易行政处罚。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且情节严重的，税务部门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慧翰智能此次受到罚款的金额为100元，因此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况。2022年4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连江县税务局已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该处罚为系统自动处罚，为简易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除前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国鹰及其配偶林惠榕涉及1起未决诉讼：

2016年12月8日，北京中财裕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财裕富”）与福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泰通”）签订《差额补足协议书》，约定福建泰通对中财裕富通过中财定增宝5号私募基金参与国脉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金额提供收益保证，林惠榕向中财裕富出具了《合同履行担保函》，同意对福建泰通的上述合同义务承担担保责任。

2016年12月9日，中财裕富与福建泰通签订《差额补足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用以替代《差额补足协议书》。同时，中财裕富向林惠榕出具《确认函》，同意撤销林惠榕对《差额补足协议书》的合同履约担保责任，仅对《差额补足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承担履约担保责任。2021年7月28日，原告中财裕富向北京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福建泰通向中财裕富支付差额补足款2.3亿元以及逾期违约金；请求判令担保人林惠榕及其配偶陈国鹰等对福建泰通前述诉请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诉讼尚在审理中。

发行人并非上述诉讼中涉诉协议的签署方，上述诉讼未涉及发行人，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及持续盈利能力构成影响。

若上述诉讼产生不利后果，陈国鹰及林惠榕夫妇名下资产（不包括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金额足以用于承担连带责任，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动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2022年3月31日，除前述已披露诉讼情况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
2. 股转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5]838号”《关于同意福建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公告[2017]339号”《关于终止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公告》；
3. 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4.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5.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6.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7. 企业信息系统、福建省监局、股转系统监管公开信息、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中国证监会福建证监局行政处罚信息等公开查询系统信息。

就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在运营、股份变动、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上市后的分红政策和分红规划，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并保存检索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在运营、股份变动、信息披露等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况，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该分红回报规划明确约定了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制定原则、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调整机制等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实际情况、行业特点和发展阶段等因素，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 强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L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孙 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g M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唐 敏